质 量 检 测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输电产品质量检测提供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 服务事项

 1.1 甲方提供 kV 产品, 基（件）供乙方检测。

1.2 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并提供检测报告。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期起至取得检测报告之日（最长不超180天）。

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3.1.2 甲方必须提供完整的委托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加工工序的产品实物、技术资料、产品参数等。

 3.1.3 乙方提供检测过程中，甲方需提供安全、适宜的工作环境，并承担因产品检测产生的组装、搬运等工作及乙方的交通、住宿费用。

3.1.4 甲方需按本合同的规定，在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签发报告前完成全额检测费用付款。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对产品检测结果具有独立评定权利，甲方不得影响或要求乙方更改产品检测的判定结论。

3.2.2 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产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提供相应检测服务工作，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双方另有约定检测报告最长出具期为180天以内。

3.2.3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技术文件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4 费用及支付

4.1 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检测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整）。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支付时间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检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前。

5 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及纠纷解决

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5.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5.3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纳税人识别号：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  | 地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  |